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1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 人 林國雄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裁判以上，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其聲請權專屬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由該管檢察官依其職權為之。是受刑人如認所犯數罪，有定或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依法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作出准否之決定後，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定執行刑之請求，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或方法，受刑人始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01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02 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
03 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
04 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05 二、本件原裁定以：(一)受刑人前因犯48件竊盜案件，經本院（指
06 原審法院，下同）以107年度聲字第2232號裁定，定應執行
07 刑為有期徒刑15年（下稱系爭定刑裁定），並經臺灣高等法
08 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抗告駁回、最高法院
09 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裁定再抗告駁回而告確定，由臺
10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系爭
11 定刑裁定。嗣受刑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提出刑事聲請狀，
12 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經高雄地檢署於113年5月3日以雄檢
13 信崇113執聲他978字第1139034911號函覆：「台端所犯數罪
14 已全部合併定刑，所請更為定刑無從准許，請查照」等情，
15 有上開裁定書、高雄地檢署函文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
16 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此部分首堪認定。(二)受刑人以系爭定刑
17 裁定之定刑結果，違背罪刑相當等原則及公平性，而予聲明
18 異議，並請求本院重新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之應執行刑等主
19 張，其中關於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部分，依首揭說明，僅
20 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
21 官聲請之，受刑人逕行向本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於法不
22 合。又本件受刑人雖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狀，請求重新定
23 刑，然系爭定刑裁定既已告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
24 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原不得再行爭
25 執，從而執行檢察官以雄檢信崇113執聲他978字第11390349
26 11號函覆否准受刑人之請求，亦無違誤或不當，異議人此部
27 分之主張亦屬無據。因認執行檢察官函覆否准受刑人重新定
28 應執行刑之聲請，其執行指揮既無違誤或不當，受刑人對此
29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受刑人逕向本院提出重新定
30 應執行刑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併駁回。

31 三、抗告意旨略以：刑罰之目的亦須為保護合憲之特定重要法

01 益，及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符合比例原則，始無違憲法第8
02 條保障人自由之原則。又數罪併罰應以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
03 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故一裁判宣告之數罪雖曾定執行刑，
04 然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當然失效，前揭檢察
05 官回覆抗告人稱本案已定執行刑過似有矛盾等語。惟按：(一)
06 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07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08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
09 訟法第4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更定執行刑惟有檢察官有聲
10 請權。則原裁定以抗告人並無聲請定刑之適格，乃逕向法院
11 聲請定執行刑，於法不合，而駁回抗告人定刑之聲請，即屬
12 於法有據。(二)抗告人前因犯48件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
13 7年度聲字第223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並
14 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27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有裁
15 定書等在卷可憑，此外，並無其他合於數罪併罰應再定行之
16 案件，上開確定裁定各罪中，並無原所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
17 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18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變動，而應重定執行
19 刑之情形，且於定執行刑之際，業經原審詳為審酌並經裁定
20 確定，嗣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應生實質之確定力，應無客
21 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無從再重新定執行刑。原
22 裁定已說明上開旨趣，所為說明，於法並無不合。綜上所
23 述，本件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27 法官 林青怡
28 法官 李嘉興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